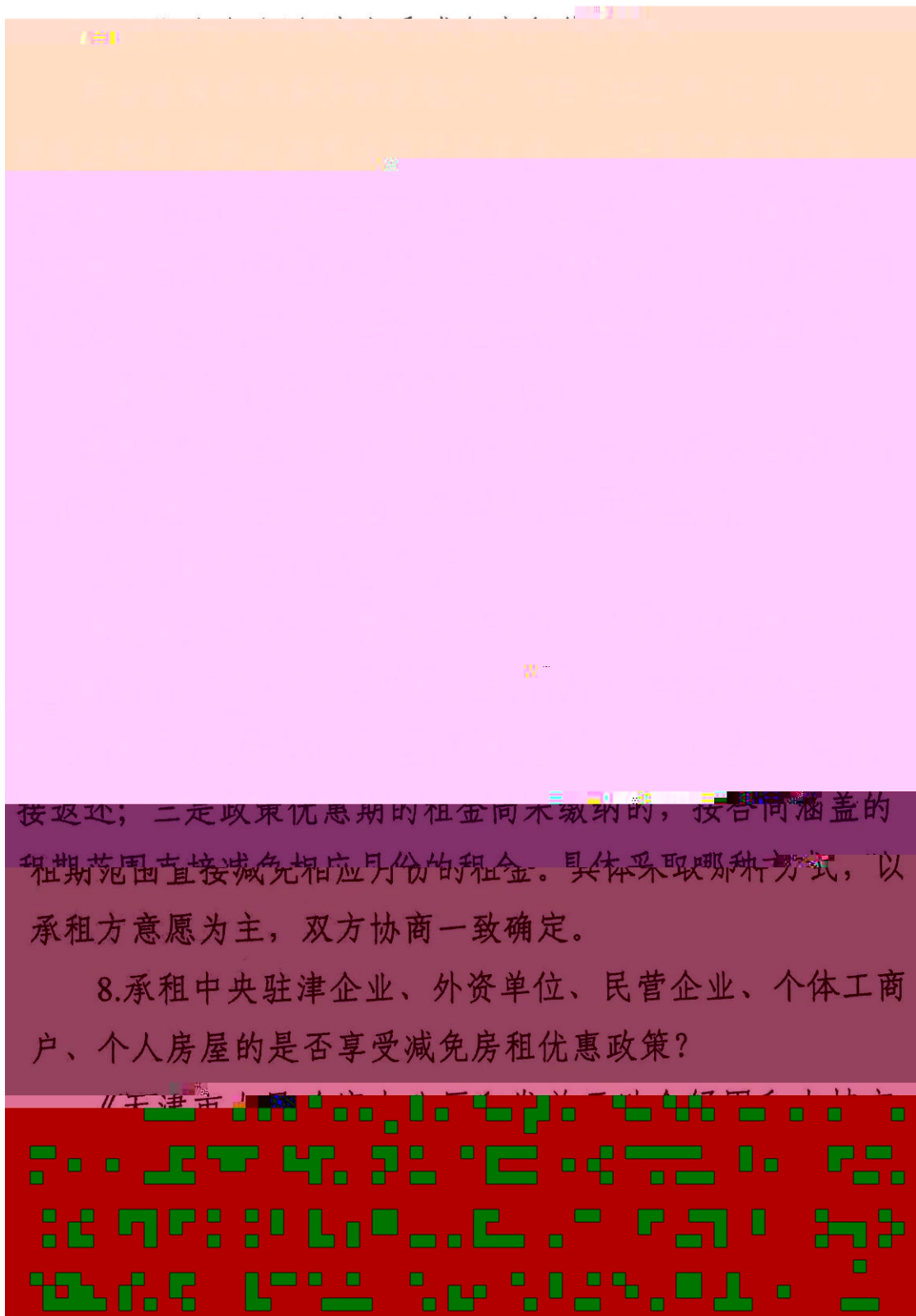




微企业名录查询模块”。个体工商户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确认。



接返还；二是政策优惠期的租金尚未缴纳的，按合同涵盖的租期范围直接减免相应月份的租金。具体采取哪种方式，以承租方意愿为主，双方协商一致确定。

8.承租中央驻津企业、外资单位、民营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个人房屋的是否享受减免房租优惠政策？

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
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》津政办字〔2020〕12号

也包括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的房屋。外资单位、民营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个人房屋不属于国有资产范围，中央驻津企业的管理权限不在我市。这些单位为服务业务小微企业

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，其房屋建设审批手续由房屋所在地

政府负责办理。对于在天津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

的企业，应当依法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，并按照有关规定

办理房屋建设审批手续。未取得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

屋建设活动。未取得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房屋建设活动的，

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补办有关手续；逾期不补办手续

或者逾期补办手续不符合规定的，处以罚款，并吊销资质

证书。未取得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房屋建设活动的，处以

罚款，并吊销资质证书。未取得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房屋

建设活动的，处以罚款，并吊销资质证书。未取得资质

证书的企业从事房屋建设活动的，处以罚款，并吊销资质

12.出租方提出因房租收入减少而影响自身运营,是否可以不执行或变通执行减免房租优惠政策?

不可以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,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受到

13.出租的房产统一由第三方经营的如何执行减免优惠政策?

按照《通知》规定，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属企业在境内外房产，按照当地减免房租优惠政策执行。

市财政局政策咨询电话：资产管理处 刘子辰  
3205521。